上海电力大学邀请(接受)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申请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拟邀请(接受)媒体 |  |
| 是否涉外媒体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涉外报道 | □是 □否 |
| 采访事由 |  |
| 采访对象 |  |
| 采访时间 |  | 采访地点 |  |
| 记者及单位 |  |
| 记者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 办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部门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： (签字) 部门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处、港澳台办公室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： (签字) 部门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： (签字) 部门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注：请于采访报道前向党委宣传部提交此表（邀请校外媒体采访的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，接受校外媒体采访的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）。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申请部门留存，一份由党委宣传部存档。涉外(外国、港澳台地区)媒体或涉外报道需请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会签。表格在党委宣传部网站下载，联系人樊丽达。

上海电力大学师生个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申请人工号/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拟接受媒体 |  |
| 是否涉外媒体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涉外报道 | □是 □否 |
| 采访事由 |  |
| 采访时间 |  | 采访地点 |  |
| 记者及单位 |  |
| 记者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二级学院或职能部处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： (签字) 部门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适用于师生个人接到媒体采访需求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备，此表由二级单位保存。该表不作为同意接受采访的依据，二级单位受理师生申请后，需向党委宣传部提交《上海电力大学邀请(接受)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申请备案表》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师生接受采访。